附件2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考察表

　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，由团市委、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）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证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意见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| 意见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 统战部门意见 | （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）  （盖　章）  年　月　日 |

注：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